股票简称：*ST富控　股票代码：600634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PLATINUM FORTUNE, LP	108 west 13th ST.Wilmington, DE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的Jagex Limited 100.00%股权及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00%股权出售给PLATINUM FORTUNE, LP的交易行为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富控互动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富控传媒、富控文化、控股股东	指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PLATINUM FORTUNE, LP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Jagex Limited 100.00%股权及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Jagex Limited及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宏投网络	指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Jagex	指	Jagex Limited
宏投香港	指	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PFLP	指	PLATINUM FORTUNE, LP,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PSI	指	PSI Platinum Fortune, LLC,PLATINUM FORTUNE, LP的普通合伙人（GP）
PSH	指	Plutos Sama Holdings, Inc.,持有PSI Platinum Fortune, LLC100.00%股权
PAEL	指	Platinum Alpha Enterprise Limited,PLATINUM FORTUNE, LP的有限合伙人（LP）
中技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铁鹏	指	上海铁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信托	指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华融信托	指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搭网络	指	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19]1066号）
《Jagex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师出具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的JAGEX LIMITED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051号）
《宏投香港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师出具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的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066号）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协议	指	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交割日	指	宏投网络的PFLP交付标的公司的原有股票正本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以交割日或交割日上一个自然月的月末（最终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各方一致回避的为准）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的基准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描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词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富控互动全资子公司宏投网络向PFLP转让所持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PFLP将以现金进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9年6月27日，宏投网络与PFLP、PSI、PAEL就出售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0月18日，宏投网络与PFLP、PSI、PAEL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Jagex资产评估报告》和《宏投香港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Jagex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62,749.01万元，宏投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0.00万元。以上的述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最终确认，Jagex 100.00%股权定价53,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1,000.00万元（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0进行估算，实际价格以结汇日外汇汇率为准），宏投香港100.00%股权定价为0.00万元。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均由交易对方全部享有或承担。

二、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一）本次交易构成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占比（%）
总资产	80,838.14	454,816.19	17.77
净资产	31,578.62	-352,666.58	-8.95
营业收入	81,829.76	82,279.31	99.45

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Jagex与宏投香港相关数据相加；标的资产的净资产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PFLP，其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出售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注入，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富控传媒，实际控制人仍为颜静刚先生，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也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以现金进行支付，资金由交易对方自筹。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Jagex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并考虑清算系数后的评估结果作为Jagex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Jagex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62,749.01万元，增值率968.30%。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宏投香港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投香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0.00万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的买方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机构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3,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1,000.00万元（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0进行估算，实际价格以结汇日的外汇汇率为准）。

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风险。特别是本次标的公司母公司被公告将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标的资产处于清算环境下，中联评估师采用清算价值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Jagex的清算评估值低于其市场价值。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六、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其中Jagex作为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2017年及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4,515.33万元和81,829.76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92.50%和99.45%；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26.57万元和39,756.71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176.95%和-7.22%（2018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893.97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8年、2019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49.55万元、367.00万元，相比交易前，2018年、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减少81,829.76万元、73,223.51万元；公司2018年、2019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2,343.12万元、-32,173.28万元，相比交易前，2018年、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减少21,449.15万元、增加34,064.5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0.37元/股、增加0.59元/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主要包括交互式休闲娱乐游戏软件的开发及游戏产品运营。本次交易，公司海外游戏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Jagex将被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海外游戏业务收入将大幅下降，上市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进一步引发诉讼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就出售Jagex 100.00%股权、宏投香港100.00%股权事项发函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除民生信托明确反对、华融信托在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沟通的函件（《网络拍卖申请书》中表示反对外，其余相关债权人未回函。本次交易，存在进一步引发法律诉讼的风险。

九、本次出售资产出售资金被占用、被法院等有权机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为对价，且涉及到海外资金回流，存在跨境资金入境的过程中被占用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已采取由交易对方直接向宏投网络在国内开立的资本变现账户汇款，资产出售境外资金入境后法院及时冻结等各项必要的措施保障出售资金不被占用，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金仍存在因换汇、冻结不及时等导致被占用的风险。若宏投网络有新的被动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出现，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被法院冻结、查封、扣押的风险。

十、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行使撤销权进一步引发诉讼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但仍不能排除部分债权人认为其利益受到损害而法院撤销本次交易的风险。

十一、外汇审批事项引发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中，在交易对方付款当日将会发生交易对方直接向宏投网络在国内开立的资本变现账户汇款的情形，涉及开立资本变现账户、结汇的情形，需经外汇局批准。若该事项未能通过外汇局审批，本次交易存在因外汇审批事项引发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方案调整的风险。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股离基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十三、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如公司因的违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十四、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暂停交易，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二）项规定，若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追后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况可能导致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风险。

十五、上市公司非标准审计报告及内控重大缺陷的风险

2018年4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4182】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会计师不对后附的富控互动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019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2232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会计师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和“百搭网络股权的事项”。由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其对财务报表和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019年4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布众会字（2018）第4186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报告指出富控互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存在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富控互动于2017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富控互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资产负债表日后富控互动涉及相关案件纠纷，针对该类诉讼案件，富控互动未建立完整的诉讼事务管理制度，未及时、有效地管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富控互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

2019年4月2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布中汇会审【2019】2301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报告指出富控互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对用印、资金往来、合同审批与资金折借等事项进行整改，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中国证监会对富控互动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会计师认为，富控互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提醒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内控重大缺陷的风险。

十六、涉及对关联企业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9年9月30日，富控互动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共计60笔，涉案金额约81,21亿元；其中表内借款及合规担保共18笔，涉及金额约39.70亿元；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共计42笔，涉及金额约41.51亿元。公司已经出现严重的流动性风险，不能清偿大额到期债务。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的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430,359.11	164,266.52	454,816.19	509,747.52
其中：货币资金	25,501.38	5,102.73	47,060.08	21,509.57
其他应收款	57,218.33	99,164.72	66,459.95	429,974.66
流动负债	460,283.01	95,792.43	438,135.44	432,742.68
其中：短期借款	95,704.64	39,942.43	112,998.16	95,220.00
应付利息	92,932.88	15,545.05	46,226.44	45,74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289.03	-	221,936.16	210,941.59
非流动负债	388,874.24	386,233.59	369,347.32	366,928.86
其中：预计负债	386,697.62	386,233.59	366,928.86	366,928.86
总负债	849,167.25	482,026.01	807,482.77	799,67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0,027.59	-318,978.92	-353,886.13	-291,143.57
利息费用	49,200.50	49,000.84	58,638.61	58,567.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237.84	-32,173.28	-550,893.97	-572,34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56	-9.57	-9.94

注：1,假设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国以资金使用计划偿还债务，股权处置款直接冲抵相关负债，债权人在本息得到偿付的前提下豁免相应罚息56,183.50万元；若无法获得相关债权人对罚息的豁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约-375,162.41万元；2,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放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其中2018年12月31日应收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363,740.60万元，2019年9月30日应收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34,197.17万元（该股权转让款系已扣除评估基准日且Jagex 的分红款55,676.96万元，并假设偿还华融信托和民生信托债款本金及正常利息208,271.27万元，合规借款债权人债务76,719.15万元后的金额）。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将由46.03亿元下降至9.58亿元；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由-42.00亿元上升至-31.90亿元；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6.62亿元上升至-3.22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影响上市公司2019年1-9月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大额利息费用支出4.92亿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45.57%）。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	1.本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的100%股权被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司法冻结申请司法强制执行，2019年6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对宏投网络100%股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时间为2019年7月27日10时至2019年7月30日10时。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司法拍卖程序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合法持有宏投网络100%的股权，如本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司法拍卖过户至第三人，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将不再是公司的孙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投网络持有的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3.宏投网络合法持有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 4.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 5.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的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6.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Jagex Limited和宏投香港合法存续的情形； 7.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控互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本公司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1992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前未发生宏投网络100%的股权因司法拍卖过户至第三人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其体经营实质的情形。 7.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被期货交易所采取限制开仓措施、强制平仓、限制出金措施、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货业务资格被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被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被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期货从业人员被撤销期货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8.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曾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所涉相关民间借贷纠纷事项是否存在无效、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况，如果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是否会形成实质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亦不能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0.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字1802O33号），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证监会调查正在进行中；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B99号），截至本声明出具日，证监会调查正在进行中； （3）2016年1月，本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收到上交所监管关注，事由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和《到计划，第三条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4）2016年2月，本公司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事由为对公司重大事项和高管履行尽责义务的要求提出疑问； （5）2016年8月，本公司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事由为要求公司加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性的要求； （6）2018年8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处理事由为子公司宁波百搭可能无偿； （7）2019年1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处理事由为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风险； （8）2019年3月，本公司收到上交所就信息披露不合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被期货交易所采取限制开仓措施、强制平仓、限制出金措施、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被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期货业务资格被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被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被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期货从业人员被撤销期货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被期货交易所采取限制开仓措施、强制平仓、限制出金措施、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被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期货业务资格被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被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被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期货从业人员被撤销期货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产生约束力并不可撤销。
不存在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董监高诚信合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股权结构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产生约束力并不可撤销。
不存在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富控互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富控互动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富控互动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富控互动，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富控互动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
不存在利益安排	1.其与富控互动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富控互动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合称“关联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未接受他人委托购买标的资产； 3.其具有合法和充足的资金来源以完成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富控互动关联人员借款的情形； 4.其不存在与富控互动关联人员就交易价款存在利益分成或相似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5.其不存在就受让完成后交易标的未来的业绩表现向富控互动关联人员支付或有对价或相似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6.其不存在向富控互动关联人员支付交易佣金、提成、好处费或相似的利益安排； 7.其不存在为富控互动关联人员代偿债务或相似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8.其不存在为富控互动关联人员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借款、债务豁免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9.其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公正进行的利益安排； 10.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向富控互动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违约金罚款。
主要管理人员无违法声明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被期货交易所采取限制开仓措施、强制平仓、限制出金措施、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被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期货业务资格被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被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被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期货从业人员被撤销期货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产生约束力并不可撤销。
合法合规及股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控互动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本控股的机构，不在向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但仍不能排除部分债权人认为其利益受到损害而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十二、外汇审批事项引发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中，在交易对方付款当日将会发生交易对方直接向宏投网络在国内开立的资本变现账户汇款的情形，涉及开立资本变现账户、结汇的情形，需经外汇局批准。若该事项未能通过外汇局审批，本次交易存在因外汇审批事项引发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方案调整的风险。 十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股离基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十三、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如公司因的违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十四、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暂停交易，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二）项规定，若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追后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况可能导致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风险。 十五、上市公司非标准审计报告及内控重大缺陷的风险 2018年4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4182】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会计师不对后附的富控互动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019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2232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会计师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和“百搭网络股权的事项”。由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其对财务报表和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019年4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布众会字（2018）第4186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报告指出富控互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存在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富控互动于2017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富控互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资产负债表日后富控互动涉及相关案件纠纷，针对该类诉讼案件，富控互动未